

#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永市监〔2023〕8号

##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、所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及县委《关于在全县开展“全面提振精气神 奋勇争先展新貌”行动方案》（永委〔2023〕8号）精神，对照“八大工程”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提出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工作目标

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使命担当，按照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工作要求，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推动永春全方位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分工

### （一）持续优化综合窗口

在政务服务中心新增设 1 个综合窗口，将“5+1”升级为“6+1”，桃城所注册登记业务整合至中心窗口，减少群众跑趟次数。

责任领导：余爱民

责任部门：审批股

负责人：邱巧君

完成时限：2023 年 2 月

### （二）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设立“自助办”

依托“个体户全程智能化登记”，实现个体工商户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发照全流程自助办理，为群众提供更高效、便捷、快速的办照体验，实现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就近办。

责任领导：余爱民

责任部门：审批股

负责人：邱巧君

完成时限：2023年2月并长期坚持

### **（三）推动金融服务区设立**

积极与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各商业银行沟通协调，吸引各商业银行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，为新开办企业银行开户提供“全程帮办”服务。

责任领导：余爱民

责任部门：审批股

负责人：邱巧君

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### **（四）开展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试点工作**

为因经营困难而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歇业制度，缓解市场主体经营压力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。

责任领导：余爱民

责任部门：审批股

负责人：邱巧君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### **（五）创新“个体工商户注销一件事”服务**

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，实行跨部门联动服务，将个体工商户注销涉及的清税、营业执照注销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按照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标准进行整合，简化个体工商户退出手续。

责任领导：余爱民

责任部门：审批股

负责人：邱巧君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### **（六）优化市场监管模式**

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差异化监管，对被抽中的信用良好企业采取书面检查方式，最大程度不干扰企业正常经营；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，对连续两年“未年报”的企业经甄别后予以吊销。

责任领导：颜光辉

责任部门：信用监管股

负责人：官志强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### **（七）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**

对市场监管领域首次、轻微、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，审慎列异列严，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和办理期限，合理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营造更加宽松的环境。

责任领导：余爱民、颜光辉

责任部门：法规股、信用监管股

负责人：陈培源、官志强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#### **（八）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**

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评议、咨询、预警分析、维权援助、侵权损害评估等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，填补我县该领域“空白”，逐步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。

责任领导：苏荣臻

责任部门：知识产权股

负责人：吴默骥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

#### **（九）提供专利技术数据支撑**

依托“永春县专利收储运营中心”（国家香检中心）构建免费开放的专利数据库，为企业的技术需求提供数据支撑，深化推进专利技术助企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江慧荣

责任部门：国家香检中心

负责人：尤龙杰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#### **（十）设立国家香检中心香都业务中心**

在永春香企聚集地达埔镇增设“国家香检中心香都业务中

心”，集中受理、流转香都企业的送检业务，使香企在家门口享受更快、更便捷的检验检测、业务咨询等一揽子技术服务。

责任领导：江慧荣

责任部门：国家香检中心、达埔市场监管所

负责人：尤龙杰、黄劲松

完成时限：2023年2月底前

### **（十一）提高“永春香”品牌影响力**

开展商标品牌战略，指导县香制品同业公会制定、完善“永春香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、使用、推广制度，激励香企使用“永春香”品牌，持续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。

责任领导：苏荣臻

责任部门：知识产权股

负责人：吴默骥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### **（十二）开展诚信单位评选活动**

结合“315”活动开展“诚信单位”评选活动，增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诚信意识，树立诚信典型，推广诚信商道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责任领导：颜光辉

责任部门：综合执法大队、消保股、各市场监管所

负责人：潘春永、林海英、各市场监管所所长

完成时限：2023年3月底前

### **（十三）开展市场主体法律帮扶**

坚持过罚相当、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，又体现执法温度，采用跟访随访、行政指导方式，开展市场主体法律帮扶，帮助企业案前提醒、案中指导、案后改正，规范经营秩序，营商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。

责任领导：余爱民

责任部门：综合执法大队、各市场监管所

负责人：潘春永、各市场监管所所长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### **（十四）开展诚信计量和“计量惠企”工程**

推进强检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落实，强化农贸市场、商超、加油站等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定检服务。

责任领导：林志平

责任部门：计量所

负责人：康恺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### **（十五）开展质量技术帮扶行动**

深入企业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，根据企业需求帮助解决产品检测、标准、计量、认证等技术难题，支持企业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以标准促进产业质量提升。

责任领导：林志平

责任部门：质量股

负责人：李伟炷

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
### 三、强化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要提升认识，明确要求，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谋划部署，分管局领导按分管领域督促抓落实；各有关股室、直属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，狠抓工作落实；各报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举措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**（二）加强舆论宣传。**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，通过各类媒体，持续深入广泛宣传，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**各有关股室、直属单位要对照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和要求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强化落实措施，细化分解任务。局分管领导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定期跟踪督导调研；要重点关注群众办事反馈的痛点堵点问题，进一步优化举措，提高施策的有效性和精准度。

---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

